

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 1.5 万 m³ 胶合板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8 日，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 1.5 万 m³ 胶合板加工项目在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会议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 1.5 万 m³ 胶合板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窦家村东 230m，项目占地面积 2700m²。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计划投资为 1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8.33%。

2017 年 11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 1.5 万 m³ 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7】100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5 月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 1.5 万 m³ 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7】1006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 1.5 万 m³ 胶合板加工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H1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米高的H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过1根12米高的H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和胶、冷压工序以及涂胶、热压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甲醛，面粉、拌腻子以及锯边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95.1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4.29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脲醛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废脲醛胶桶产生量为0.1t/a，废胶渣产生量为0.2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4t/a，废导热油产生量为0.5t/a，全部交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1.5万m³胶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1.5万m³胶合板加工项目锯边工序H1排气筒3#检测孔甲醛平均排放浓度为4.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锯边工序H2排气筒5#检测孔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9.7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H3排气筒6#检测孔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7.1mg/m³，SO₂平均排放浓度17mg/m³，NO_x平均排放浓度97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1.5万m³胶合板加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263mg/m³，无组织甲醛最大值为 0.0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 1.5 万 m³ 胶合板加工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2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95.1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4.29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脲醛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废脲醛胶桶产生量为 0.1t/a，废胶渣产生量为 0.2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5t/a，全部交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费县连畅泉程板材厂年产 1.5 万 m³ 胶合板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厂区整改完成后，可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磅秤、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用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度，护栏高度不低于 1.1 米，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 1.2-1.3 米。

5、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补充化粪池抽运协议。

6、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7、和胶机集气罩加长加宽，需要增加软帘轴流风机，确保收集效率；修补破损的热压机罩，连接管道用发泡胶密封，确保集气罩不漏气。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9、锯边机锯片上增加收尘罩，并连接到脉冲布袋除尘器；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
-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组 2018年07月18日

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磅秤、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用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45度，护栏高度不低于1.1米，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1.2-1.3米。

5、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补充化粪池抽运协议。

6、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7、和胶机集气罩加长加宽，需要增加软帘轴流风机，确保收集效率；修补破损的热压机罩，连接管道用发泡胶密封，确保集气罩不漏气。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9、锯边机锯片上增加收尘罩，并连接到脉冲布袋除尘器；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